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月

訴訟代理人　顏南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新竹縣政府間請求遷讓房屋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29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9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為興建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於民國85年1月26日與相對人新竹縣政府簽訂「新竹縣政府提供土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用停車場投資契約」，承租相對人所提供之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設定地上權。伊就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已表明兩造未無約定地上權存續期間，應以系爭停車場使用目的完成為其存續期間，原第二審判決竟認地上權期間與抵押權期間相同。相對人拒絕伊之換約請求，係故意以不正當行為阻條件成就。系爭土地租金約定按公告地價5%計付，系爭停車場於105年1月26日仍登記為伊所有而屬合法占有，原第二審判決竟自該日起算，並以公告地價10%計算不當得利，顯有認定事實不當、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及悖於證據法則之違誤。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81號裁定（下稱第981號裁定）未予糾正，認伊上訴不合法，駁回伊第三審上訴。伊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並漏未斟酌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4年11月21日84建四字第08

22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對第98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1919號裁定（下稱第1919號裁定）駁回後，復先後對第1919號裁定及本院所為110年度台聲字第727號裁定（下稱第727號裁定）、110年度台聲字第2934號裁定（下稱第2934號裁定）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聲請再審。原確定裁定駁回伊對第2934號裁定之再審聲請，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16號解釋、司法院17年解字第100號解釋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、民法第1條、第98條、第148條、第17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等規定等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。

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又聲請人提起之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若對本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，所應證明者，係其第三審上訴為合法之事實；並非第二審判決因此可受較有利之裁判，第三審得依該證物廢棄第二審判決之情形而言。查本院第981號裁定，係就聲請人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具上訴狀，認定其所載上訴理由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為表明，乃以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4條規定，駁回其上訴，並無適用前開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又聲請人所提系爭函文，係關於其本案原因事實之證據方法，與其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上訴狀是否合法表明上訴理由無涉，並非得對第981號裁定聲請再審之證物。從而，第1919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第981號裁定再審之聲請，第727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第1919號裁定再審之聲請，第2934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第727號裁定再審之聲請，均無不合，原確定裁定認第2934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，因而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系爭函文係原確定裁定112年6月21日裁定前已存在並經斟酌（見

原確定裁定第3頁第3至5行），聲請人再次以系爭函文為未經斟酌之證物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有未合。聲請意旨，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理由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